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00,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4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080.00万元，公司股数由6,810.00万股变更为9,08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1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泰福泵业”，证券代码为“300992”。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将《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 <b>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00,000】股,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敬业”的企业文化精神,以“担负中国泵业扬名世界为己任”为使命感,树立“客户至上,员工用心,管理规范”的企业价值观,将泰福品牌打造成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化水平。	公司的经营宗旨: <b>努力推动水泵技术进步,研发和制造高端、高效、节能的泵产品,持续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b>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 <b>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b>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b>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p>第十七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b>9,080</b>】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b></p>

	<p>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p>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p>.....</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第九十五条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第一百一十条(一)	<p>.....</p> <p>(一) 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p>	<p>.....</p> <p>(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li> </ol>

	<p>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下同)、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 (以下简称“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司除外);</p> <p>3、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p> <p>4、提供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事项:</p> <p>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3、虽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p>
--	---	---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条（二）</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一条（三）</p>	<p>（三）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五）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项第 2 点至第 4 点以外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p> <p>（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第一百十一条（四）</p>	<p>（四）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七）项第 1 点至第 4 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b></p> <p><b>（九）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上述披露和相应程序。</b></p> <p><b>（十）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b></p>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